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转发市中区、台儿庄区关于在不动产登记 中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各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揭榜挂帅”活动的部署要求，各区（市）积极认领登记财产领域营商环境“揭榜挂帅”事项，加大推动力度，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市中区、台儿庄区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借鉴。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4日

抄送：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营商环境专班

#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市中区税务局

枣市中自资字〔2022〕99号

## 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市中区税务局与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年第21号）对不动产登记中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通知如下：

### 一、实行范围

在市中区范围内对3项税务证明事项（见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 二、承诺方式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

特此通知。



淄博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市中区税务局

2022年10月8日

- 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是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 附件 2

###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以及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家庭成员情况。并根据纳税人申请或授权，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的条件。

(二) 承诺方式：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具备查询条件的，税务机关取得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 (三) 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上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三)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一) 本单位(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前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并提交税务机关。

(二)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文件  
枣庄市台儿庄区民政局  
枣庄市台儿庄区大数据局

台自然资字〔2022〕49号

## 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联合审查机制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无证明之省”建设，优化不动产登记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主动认领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揭榜挂帅”创新事项的通知》要求，为

全面提升我区营商环境，建立不动产登记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联合审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对在全区范围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见附件 1），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需要核查信息的，各单位要迅速及时协助核查，确保为群众提供便民、高效服务。

### **二、承诺方式**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五、工作程序

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部门可通过枣庄市无证明服务系统查询纳税人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家庭成员信息核查，对枣庄市无证明服务系统无法查询核实信息的，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的联系人线下核查，确保纳税人申请办理事项快速及时办结。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无证明之省”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纳税人使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区税务局在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工作中，涉及单位要认真负责、积极落实，责任到人，形成合力，及时精准核查并将核查信息反馈区税务局，确保我区登记财产指标营商环境大提升。

（二）建立机制，优化流程。深化合作创新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分管科级干部作为成员，定期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联系人员，负责协调处理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推动部门间业务协同联动。加强优化办理事项流程，对实行前置服务事项，深化协同办理机制，通过便民、高效服务，为群众生活、企业发展创造优质环境。

（三）加强宣传，提质增效。充分利用网络、新闻媒体对不动产登记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群众、企业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促进惠民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不断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附件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 附件 2

###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以及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家庭成员情况。并根据纳税人申请或授权，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的条件。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具备查询条件的，税务机关取得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

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纳税人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就办理申报享受减征契税  
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本人家庭  
成员信息如下：

配偶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未成年子女 1 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未成年子女 2 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二）（对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

本人现购买 位于\_\_\_\_\_房产作为家庭  
住房，符合如下条件（请选择）：

个人购买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 3  
子女，下同）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个人购  
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  
上；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改造安置住房；

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上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  
安置住房。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三)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办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纳税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证明纳税人具有社会力量办学资质。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不超过6个月）取得办学许可证。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承诺办理该业务，并要求纳税人在承诺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办学许可证。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个人)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  
件号码: \_\_\_\_\_) 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诺  
之日起 6 个月内)前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并提交税务机  
关。

(二)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需提供的“分支机构审计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纳税人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办理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载明的有关情况,证明纳税人已准确申报境外税收抵免金额。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 1.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 2.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 3.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 4.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_\_\_\_\_) 申报境外税收抵免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 该金额真实、准确。有关审计报告自行留存, 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

(二)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需提供的“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 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需提供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证明或披露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材料载明的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证明纳税人已准确申报境外税收抵免金额。

(二) 承诺方式: 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证明或披露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审计报告。

(三) 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 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 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 以上述文书为依据, 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 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申报境外税收抵免金额\_\_\_\_\_元(人民币),该金额真实、准确。有关证明或审计报告自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

(二)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证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以及该变更事项已由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核准。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于 \_\_\_\_\_年\_\_月\_\_日完成股权变更, 股权转让标的\_\_\_\_\_, 金额\_\_\_\_\_, 受让方为\_\_\_\_\_。该变更事项已由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核准。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